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 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

94.3.15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
95.7.13 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
97.5.1 經院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
97.5.15 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
102.3.12 經院學術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
108.2.26 經院學術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
110.4.29 經院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
113.03.21 經院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(以下簡稱本博士班)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(以下簡稱資格考核)實施要點係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之。
- 二、資格考核原則上每學期舉辦一次，於每學期開學後第四週受理資格考核申請，於十二月及五月舉辦資格考核，並於學期第七週統一宣布考試日期。
- 三、本博士班若有研究生申請資格考核，應即辦理有關考試之事宜；資格考核以筆試方式舉行(請參照附表一)；各科考核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。
- 四、本博士班之資格考核科目由本博士班自訂。
- 五、資格考核科目若有所變更，研究生應考之科目以其入學年度公布之科目為準。
- 六、資格考核須於入學後三年內完成，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考，並以重考二次為限。可選擇以期刊論文(須為第一作者)作為抵免(標準如附表二)，且該期刊論文不能列入畢業要求論文點數之計算。惟該篇期刊論文須為進入本博士班完成之論著，且應註明本博士班為論文第一發表單位，並於入學後三年內完成(須能提供論文接受函為限)。未依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，應令退學。
- 七、本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及格並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(博士論文除外)者，始得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管院學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學位候選人
資格考核科目數

組別	科目
工管組	3 科
經管組	
資財組	

附表二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博士班學位候選人
資格考核抵免標準

組別	抵免標準(最多抵免 2 科)
工管組	SCI、SCIE、SSCI 期刊論文 1 篇 抵免 1 科
經管組	
資財組	